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力度实施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云农机〔2024〕4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玉农通〔2024〕49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云南省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云农机〔2025〕3号）要求，研究制定《新平县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平县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新平县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力度实施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云农机〔2024〕4号）要求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云南省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云农机〔2025〕3号）要求，为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大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机结构调整，提升农机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结合新平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业机械消费升级，积极推进新平县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

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范围

根据《关于加大力度实施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云农机〔2024〕4号）和《关于实施好云南省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云农机〔2025〕3号），云南省选定补贴报废农机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型耕耘机（含田园管理机和耕整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茶叶初加工机械、旋耕机等、田间作业监测终端、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农机北斗辅助定位系统、果蔬干燥机、农用水泵、深松机、坚果脱皮机、青（黄）饲料收获机、薯类收获机、碾米机、果蔬冷藏保鲜设备等。根据政策实施情况，适时对报废补贴农业机械种类进行调整。

四、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测算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详见附件1）。为稳定群众预期，原则上继续执行《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2024年修订）》中已有相关类别的补贴标准。新增类别补贴额测算，充分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单套最高补贴额由800元提高到1200元；报废并更新农机北斗辅助定位系统单套最高补贴

350 元；报废并更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其中新购置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按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测算新购置补贴标准，以上四类机具设备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可根据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适时对补贴额进行优化调整，若有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单个农民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不多于 3 台，单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不多于 10 台。

五、报废要求和条件

（一）报废要求。申请补贴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详见附件 1）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本人身份等合法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牌证（如牌证已被收回或丢失的，由农机监理部门通过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唯一性确认后，确定该农机号牌）；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其他情况说明：

1.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是云南省农业农村部门核发过拖拉机牌证，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才能办理报废补贴申请。

2.发动机包含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电机等。

3.农机北斗辅助定位系统办理报废更新补贴时，需原农机生产企业提供已完成新设备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的证明。

4.安装类农业机械设备，办理报废补贴时还需提供拆除旧设备过程影像资料。

（二）报废条件。满足报废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报废。

1. 达到报废年限的（详见附件1）；
2. 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的；
3.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5. 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六、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是具备资质并经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完成资质认定及备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依法具备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根据政策要求，并经前期工作协调，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择优、集体决策的方式，根据方便群众的原则，从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完成备案的4家玉溪市辖区回收企业中择优选定云南玉溪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作为新平县农机回收企业，同时在新平县主流媒体、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布，并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

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如报废拆解企业资质发生变化，县农业农村局及时进行调整公布。

七、操作程序

（一）登记申请。有申请农机报废补贴意愿的机主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与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见附件5），确认自己拟报废的农业机械是否符合报废补贴条件并提出报废申请，由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拟报废农业机械信息登记工作。

（二）旧机回收。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选定的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已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需要提供行驶证和号牌（非必须）、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还需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3）；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提供购机发票或其他能够证明合法来源的有效凭证（非必须）；确实无法提供相关来历凭证的，凭《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3）办理。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现场查验拟报废机具，核对确定是否符合报废要求，并完成报废补贴信息采集，将符合报废补贴要求的机具信息录入《云南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6）》，并提供《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给机主。机主将拟报废农机及《确认表》交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

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将拟报废农机回收入库。

申请报废补贴的机主需配合完成以下信息采集工作：

（1）填写《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2）；

（2）签订《机主承诺书》（附件4）；

（3）申请人本人身份证照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照片）、本户一卡通账号照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银行账户照片）、报废农机机主头像照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办人头像照片）、报废农机机主与拟报废农机的人机合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办人与拟报废农机的人机合影）、报废农机的行驶证照片、号牌照片、机具铭牌照片、旧机和新机购机发票照片等。此项工作由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完成，信息收集完成后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发票原件等返还机主。无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和主要部件不全的机具不予纳入报废补贴。

（三）拆解销毁。依据相关规定，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农机的主要零部件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按照《确认表》编号建立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档案应包括《确认表》、铭牌、拆解照片等资料。机具拆解销毁后，回收企业向机主出具签字盖章后的《确认表》。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回收企业将报废回收机具拆解前、中、后进行拍照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机具拆解图片资料。

（四）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经拆解销毁后，机主凭《确认表》向县农机监理部门申请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监理部门按规定完成牌证注销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本着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办理原则，积极探索开展“一站式”服务，在现场机具核查或拆解销毁的同时办理注销登记和报废补贴申请手续。

（五）申请审核。机具拆解销毁后，由回收企业将机具拆解资料上传到《云南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6）》，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报废补贴资料审核并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完成资金申请结算。

（六）补贴兑现。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规范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以及新购置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田间作业监测终端的补贴兑付，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补贴资金分配下达到玉溪市，继续实行提级至市兑付。具体操作流程是：由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报废更新补贴相关流程后，按照市级统一制发的“一卡通”机主信息表格准确填报报废机具信息，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核准，符合条件的机主信息，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补贴资金。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

财政局、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审核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各乡镇（街道）负责政策宣传、实施，引导辖区内农机报废更新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参与资金兑付、监管等，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统筹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相互衔接，结合地方实际，合理优化办理程序，提高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

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领导、组织、指挥、协调、统筹具体工作推动落实，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化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杨富森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农机化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有关人员组成。

（二）强化信息公开。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让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切实发挥实效。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现场会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对象、范围、标准、操作流程等政策；要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面对面地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宣传讲解补贴政策；要针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地宣传和培训，提高农民对补贴政策的参与度和知晓率。要引导农机手主动报废老旧农机，购置先进适用、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年度对受益机主信息进行集中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

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三）优化服务便民。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名单、地址、联系方式等。探索第三方按有关规定为拆解企业提供农机回收服务，为加强监督管理，需提前向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后方可正式开展相关业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预约办理、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鼓励探索开展远程监控报废回收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报废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办理效率。为方便机主办理报废补贴，减少运输途中安全风险隐患，降低机主报废补贴申办成本，积极与回收企业对接，到乡镇、村（社区）上门集中回收。

（四）严格监督管理。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紧盯机具回收、机具核验、报废拆解、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违法行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严格加强监管；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和机主，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方案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附件：1.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2025 年修订）
2.新平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3.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4.机主承诺书
5.新平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
关人员联系方式
6.新平县农机报废回收企业联系方式

附件1

云南省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主要部件	类别	最高 报废 补贴 额 (元)	报废并新 购置同种 类机具最 高补贴额 (元)	报废 年限 (年)
1	拖拉机(含 拖拉机运 输机组)	机架、发动机、轮胎或 履带等行走装置、转向 装置、变速装置、传动 装置	20 马力以下	1500	—	1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	15
			50-80 马力 (含)	7860	—	15
			80-100 马力 (含)	10840	—	15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	15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	15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15
2	自走式全 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 机	机架、发动机、履带或 轮胎等行走装置、转向 装置、变速装置、传动 装置、割台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12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12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12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12
3	自走式半 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 机	机架、发动机、履带或 轮胎等行走装置、转向 装置、变速装置、传动 装置、割台	1、2 行, 18 马力及以上	2550	4050	12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	7200	10800	12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	17500	26250	12
4	自走式玉 米联合收	机架、发动机、履带或 轮胎等行走装置、转向	2 行	7200	10800	12

	割机	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割台	3 行	12500	18750	12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12
5	播种机	机架、行走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播种装置	6 行及以下	600	900	10
			6-11 行（含）	1200	1800	10
6	水稻插秧机	机架、发动机、行走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插植装置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8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0	8
		机架、发动机、车轮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插植装置	4 行、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10
			6 行、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0	1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10
7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需同步完成新购置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能正常使用。	—	1200	—
8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	需同步完成新购置农用北斗田间作业监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能正常使用。	—	810	—
9	铡草机	发动机、机架、圆盘或滚筒	$0.3\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4\text{t/h}$	150	—	8
			$4\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0\text{t/h}$	240	—	8
			生产率 $\geq 10\text{t/h}$	600	—	8
10	饲料（草）粉碎机	发动机、机架、粉碎室、转子盘	$200\text{mm} \leq \text{转子盘直径} < 400\text{mm}$	45	—	8
			$400\text{mm} \leq \text{转子盘直径} < 550\text{mm}$	150	—	8
			转子盘直径 $\geq 550\text{mm}$	240	—	8

			0.3t/h≤生产率<4t/h 揉丝机	150	—	8
			4t/h≤生产率<10t/h 揉丝机	240	—	8
			生产率≥10t/h 揉丝机	600	—	8
11	机动脱粒机	发动机、机架、滚筒	生产率 1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00	—	8
			铁制稻麦机动脱粒机	100	—	8
12	机动喷雾(粉)机	机架、发动机、车轮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喷杆(风机)、药箱、配套泵	11 马力≤功率<18 马力喷杆喷雾机或风送喷雾机	1000	—	10
			功率≥18 马力喷杆喷雾机或风送喷雾机	1500	—	10
13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机架、发动机、电池、药箱等	10(含)-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2760	8
			20(含)-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4110	8
			30(含)-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5460	8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7125	8
14	谷物、油菜籽干燥机	机体、热风炉、电控箱、热风机、冷却风机、提升设备	批处理量 1(含)-4t 循环式谷物、油菜籽烘干机	2170	—	8
			批处理量 4(含)-10t 循环式谷物、油菜籽烘干机	5540	—	8
			批处理量 10(含)-20t 循环式谷物、油菜籽烘干机	8340	—	8
			批处理量 20(含)-30t 循环式谷物、油菜籽烘干机	10090	—	8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油菜籽烘干机	15970	—	8

			处理量 20（含）-100t/d 连续式谷物、油菜籽烘干机	4950	—	8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油菜籽烘干机	23490	—	8
15	农产品色选机	发动机、机架、色选装置、提升设备	总执行单元数 60（含）-300 个粮食色选机	3790	—	8
			总执行单元数 300（含）-600 个粮食色选机	5940	—	8
			总执行单元数 600 个及以上粮食色选机	7920	—	8
			执行单元数 60（含）-128 个茶叶色选机	5280	—	8
			执行单元数 128（含）个以上茶叶色选机	12540	—	8
16	磨粉机	发动机、机架、磨辊、筛体	2.2kW 及以上磨粉机	100	—	8
			7.5kW 及以上磨粉加工成套设备	2040	—	8
17	微型耕耘机（含田园管理机和耕整机）	机架、发动机、扶手架、变速装置、传动装置	2kW≤配套功率<4kW	200	—	8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和耕整机）	220	—	8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和耕整机）	310	—	8
18	茶叶初加工机械	杀青机：机架、发动机、滚筒或炒锅、热源等。揉捻机：发动机、揉桶、回转机构等。炒（烘）干机：机架、发动机、烘板或网带或抽屉或百叶或流化床或滚筒、热源等。	滚筒直径≥30cm 茶叶杀青机	500	—	8
			揉筒直径≥25cmm 茶叶揉捻机	280	—	8
			茶叶炒（烘）干机	290	—	8
19	旋耕机	机架、变速箱、刀轴等	单轴 1（含）-1.5m 旋耕机	160	—	8
			单轴 1.5（含）-2m 旋耕机	370	—	8

			单轴 2m 及以上旋耕机	640	—	8
			双轴 1.5（含）-2m 旋耕机	580	—	8
			双轴 2m 及以上旋耕机	1130	—	8
		机架、发动机、轮胎或履带等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刀轴等	1.2（含）-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970	—	8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4250	—	8
20	农机北斗辅助定位系统	—	需同步完成新购置农机北斗辅助定位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能正常使用。	—	350	—
21	果蔬干燥机	库体、热源、风机、电控箱	容积 5（含）-20m³ 厢式果蔬干燥机	510	—	5
			容积 20（含）-40m³ 厢式果蔬干燥机	1020	—	5
			容积 40m³ 及以上厢式果蔬干燥机	1390	—	5
22	农用水泵	发动机、机体	3（含）-7.5kW 潜水电泵、离心泵	90	—	5
			7.5（含）-22kW 潜水电泵、离心泵	190	—	5
			22kW 及以上潜水电泵、离心泵	440	—	5
23	深松机	机架、深松铲	2、3 铲耩铲式深松机	400	—	8
			4、5 铲耩铲式深松机	440	—	8
			6 铲及以上耩铲式深松机	710	—	8
24	坚果脱皮机	发动机、机架、脱皮机构	生产率 300（含）-1000kg/h 青核桃剥皮机、澳洲坚果剥皮机	210	—	8
			生产率 1000（含）-2000kg/h 青核桃剥皮机、澳洲坚果剥皮机	440	—	8
			生产率 2000kg/h 及以上青核桃剥皮机、澳洲坚果剥皮机	610	—	8
25	青（黄）饲料收获机	机架、割草装置	0.9m 及以上悬挂式、牵引式青饲料收获机	1530	—	8

		机架、发动机、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割台	1.8m及以上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13290	—	10
26	薯类收获机	机架、收获装置	500（含）-1000mm 薯类挖掘机	340	—	8
			1000（含）-1700mm 薯类挖掘机	880	—	8
			1700mm 及以上薯类挖掘机	1530	—	8
		机架、发动机、行走装置、转向装置、变速装置、传动装置、收获装置	700（含）-1500mm 牵引式、自走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6730	—	8
			1500mm 及以上牵引式、自走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14520	—	8
27	碾米机	发动机、机架、碾米辊	2.2kW 及以上碾米机	100	—	8
			7.5kW 及以上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2040	—	8
28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库体、压缩机、风机、电控箱	库容 20（含）-5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730	—	8
			库容 50（含）-30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2750	—	8
			库容 300m ³ 及以上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460	—	8

其他情况说明：1.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是云南省农业农村部门核发过拖拉机牌证，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才能办理报废补贴申请。2.发动机包含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电机等。3.农机北斗辅助定位系统办理报废更新补贴时，需原农机生产企业提供已完成新设备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的证明。4.安装类农业机械设
备，办理报废补贴时还需提供拆除旧设备过程影像资料。

附件 2

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表）

回收证明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业农村部门核对是否符合要求： 核对人： 年 月 日			
报废条件	1.达到报废年限的； 2.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的；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 50%的； 5.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国家明令淘汰的。		
已办理注销登记。（此内容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农业农村部门（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此表机具型号和机具类别填写请按附件 1 规范填写。3.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留存；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报废更新申请补贴手续存档。			

附件 3

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 身份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_____机具一台, 型号_____, 出厂编号为_____, 发动机号为_____, 底盘(车架)号为_____, 现申请报废。

本人承诺, 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 合法取得, 不存在权属争议, 如不属实, 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 _____ (签名)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机主承诺书

本人承诺自愿参与新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本次报废补贴的机具主要部件齐全、来源（归属）清楚合法，并对此负责；本人承诺本人属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所拟报废和所购买的农业机械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本人承诺本次报废补贴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人承诺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

本次报废机具信息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机主（签名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平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李 翔	县农机化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主任	13708690108
杨富森	县农机化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副主任	18487731405
李明斌	县农机化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13759079399
自正德	县农机化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13759082119
顾崑瀚	县农机化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13368893836
李绍平	县农机化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15825144515
朱学德	县农机化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15911769708
杨险峰	县农机化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13887764058
王凡凡	县农机化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18987711972
魏顺民	桂山街道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3987706776
邱正荣	古城街道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3987743551
普 顺	平甸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3887765955
李存寿	扬武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8214123550
曹仕旺	新化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8214181741
普志文	老厂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3887781714
李清熙	者竜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3987752710

方建宏	水塘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8287716577
俄自林	戛洒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3378777535
童玉东	漠沙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8108873304
李忠祥	建兴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3759082119
杜 婷	平掌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管理员	15087738541

附件 6

新平县农机报废回收企业联系方式

1.回收企业

名称：云南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工业园区

联系人：汤艳萍

联系电话：15908770319

2.回收企业

名称：云南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平县顺华源汽车维修厂）新平点

地址：新平县振新路 35 号（工业园区大门对面）

联系人：张维

联系电话：13887782988